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宣建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，代表股份 2,262,544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950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,139,036,198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22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123,508,5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267%。

4、其他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
1.00	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,258,590,850	99.8252%	2,886,200	0.1276%	1,067,700	0.0472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0,468,852	96.8222%	2,886,200	2.3197%	1,067,700	0.8581%	
2.00	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,258,590,850	99.8252%	2,886,200	0.1276%	1,067,700	0.0472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0,468,852	96.8222%	2,886,200	2.3197%	1,067,700	0.8581%	
3.00	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2,258,590,850	99.8252%	2,886,200	0.1276%	1,067,700	0.0472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0,468,852	96.8222%	2,886,200	2.3197%	1,067,700	0.8581%	
4.00	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2,258,589,650	99.8252%	3,955,100	0.1748%	0	0.0000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0,467,652	96.8212%	3,955,100	3.1788%	0	0.0000%	
5.00	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	2,258,590,850	99.8252%	2,886,200	0.1276%	1,067,700	0.0472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0,468,852	96.8222%	2,886,200	2.3197%	1,067,700	0.8581%	
6.00	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	2,240,298,550	99.0168%	21,178,500	0.9360%	1,067,700	0.0472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02,176,552	82.1205%	21,178,500	17.0214%	1,067,700	0.8581%	
7.00	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	2,258,590,850	99.8252%	3,953,900	0.1748%	0	0.0000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0,468,852	96.8222%	3,953,900	3.1778%	0	0.0000%	
8.00	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	2,258,590,850	99.8252%	3,953,900	0.1748%	0	0.0000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0,468,852	96.8222%	3,953,900	3.1778%	0	0.0000%	

9.00	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	2,258,345,950	99.8144%	3,131,100	0.1384%	1,067,700	0.0472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0,223,952	96.6254%	3,131,100	2.5165%	1,067,700	0.8581%	

*注：1、本表格中，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、本表格中，“中小股东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丘海金、程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25日